

## 安徽省宣城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配合省环保厅，完成“三线一单”编制。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重点摸排铸造、石料、陶瓷、板材、家具、吹塑、包装印刷等行业，及工业园区内厂中厂。建立管理台账，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管理机制。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坚决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完成 83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54 家，升级改造和整合搬迁 179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产能 50 万吨除尘改造。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3 家 139600 万标砖产能脱硫、除尘改造。
		陶瓷行业深度治理	2019 年 9 月底前	2018 年 9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开展摸排，分类施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9 家 34 条窑 158520 平方米琉璃瓦脱硫、除尘改造；19 家 37 条窑 177600 平方米琉璃瓦企业淘汰关闭。2019 年 9 月底完成行业治理。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5 家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取缔铸造行业冲天炉。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 60 万千瓦火电企业煤场全封闭改造；5 家熟料水泥企业（2.65 万吨/日）、1 家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企业、23 家砖瓦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宣城高新区工业园区VOCs集中整治、完成广德经济开发区、新杭经济开发区等2个工业园区VOCs集中整治；完成郎溪县十字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根据园区企业特点逐个制定整治措施，做到“一区一案”。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1万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2018年10月底前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在县级及以上城区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依法严厉查处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在禁燃区外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及煤炭制品，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及煤炭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85台281.6蒸吨。2019年10月底前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理整顿。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长期坚持	新增燃气锅炉同步实施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国投宣城发电公司煤炭铁路运输量比例100%。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宣州区巷口桥货场增建铁路集装箱装卸线。	
		物料运输管控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全域内石料通过公路运输至省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环卫、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新增和更新10辆环卫、4辆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应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79辆，比例达到28.3%。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设各类充电桩269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248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83辆。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老旧高能耗排放内河挂浆机客运船舶10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9年1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加油站的车用汽柴油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储油库（包括企业自备油库）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全年	对生产、销售的车用尿素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全年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12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并实施。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宣州综合码头75%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全年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2018年对7家非煤矿山完成扬尘污染整治。制定露天矿山及其周边运输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方案。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扬尘防治不达标的项目，采取停工、通报、记不良行为记录、扣除项目信用分等处罚方式。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定期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宣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65%。
		强化降尘量通报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的指标要求，对各县市区进行排名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完善蓝天卫士系统，在全市重点涉农区域布置100余个视频监控点位，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产业化利用量占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3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38%，化肥使用量增幅控制在0.4%以内。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65%增加到70%。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9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4台煤气发生炉的淘汰或清洁能源置换。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400万大卡）燃煤烘干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排查	2018年8月底	开展石油化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排查，建立VOCs管理清单，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和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37家重点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或升级改造工作，包括1家石化企业、26家化工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6家其他行业企业的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全年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后监督工作。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含）汽油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企业自备油库排查和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矿山、大型重点企业自备油库的排查和整治。
	干洗行业VOCs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干洗行业摸底排查，建立干洗行业档案，开展专项整治，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设备。
	机动车维修行业VOCs治理	排查和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摸底排查，建立档案，开展整治，对产生VOCs的工序进行密闭收集，并经高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餐饮油烟治理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	长期坚持	加大城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建立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
	专项执法	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环境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县级城市在原有 1 个省控点位的基础上，依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环境管理需求适当增设 1-2 个点位。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每个县市区新增 1 个降尘量监测点位，全市共新增 7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协助省站完成 2018 年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监测试点。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0 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2018 年 11 月底前	建设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 3 套。
		定期检查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环境空气颗粒物组分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协助省站完成2018年安徽省PM <sub>2.5</sub> 组分监测试点。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PM <sub>2.5</sub> 来源解析。